**关于开展2014年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题工作的重要通知**

**有关院校科研处、社科处、团委、二级学院、课题负责人：**

    根据《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14年9月试行）及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对2014年立项课题的意见，现就做好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中期检查

    1、检查的范围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大学生就业创业课题、大学生学术研究课题 ）

2、中期检查的内容及要求

    （1）检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按要求投入了力量，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的要求等。

    （2）检查项目研究是否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提供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材料，包括阶段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已撰写的论文等能反映项目研究进展的阶段性成果。

    （3）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4）做好项目重要事项的变更申请工作。对于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延期等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有关部门（申请立项时依托部门）审批。

    3、检查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检查报告书》，并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材料。

    （2）课题申报者所属部门（申报课题时负责盖章的部门）负责人对提交的中期检查报告书进行审核，并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

    （3）以校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中期检查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报规划管理办公室。学校不集中报送的，由课题负责人单独寄送。

    （4）评审办组织专家审查，形成中期检查结论，并汇总存档。

二、课题鉴定结题

    1、结题范围

    按计划任务书期限已到期的课题。今年课题必须结题，没有达到结题标准的今年一律不与延期，做自动终止课题处理。

    2、结题程序

    （1）课题负责人填写《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报告书》，按要求提供结题成果材料。网站下载有关要求资料。备齐所有要求资料。

    （2）由主管推荐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评审办公室鉴定（验收）。

三、材料报送时间及其他要求

    1、于2015年5月20-30日前将《中期检查报告书》(含反映阶段性研究成果材料复印件)和《结题验收报告书》（含研究成果材料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要求资料统一装订报送。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不予接受，予以退回，在规定时间没有报送的课题，一律按自动终止课题处理，不予延期。

    2、成果为论文的，需复印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成果为专利、鉴定成果的，需提交专利证书、鉴定证书复印件；成果为著作的，需复印封面、目录、版权页、封底。

    3、所提交的纸质文档、研究成果及《中期检查报告书》和《结题验收报告书》在提交纸质文档的同时还需提供电子文档。发送[sd\_gov@163.com](mailto:sd_gov@163.com)邮箱。

    4、《中期检查报告书》、《结题报告书》等可到网站下载。

    5、所有项目应按时接受中期检查和鉴定结题。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查阅2014年9月制定的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凡没有按时提交相关检查材料的，鉴定结题资料报送不全的、研究成果没有通过鉴定结题的均视为项目负责人自动终止课题的研究。

四、其他说明

（1）课题结题鉴定费用：2014年立项的课题不需要缴纳结题鉴定费用。2014年立项鉴定费用仍然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公益赞助。由研究院支付结题鉴定专家。

（2）鉴于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课题评定新标准、新要求，各位课题研究人员务必认真、准时做好课题研究报送，不然很难通过鉴定结项。

（3）欢迎各位课题负责人、成员积极参加山东省青少年素质教育高峰论坛、山东青年学术论坛、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活动，提交课题研究论文（必须注明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编号，论文标题与立项课题相同。）获得相关奖项，可申请免于课题鉴定，直接予以结题。

（4）2014年课题研究成果出版论文集，对于已经通过鉴定结题的论文并通过论文查新后予以出版。没有通过鉴定结题的视为自动放弃。办公室不在组织补救式的出版工作。

电话： 0531-82070008 82076188

信箱： kexuejie@126.com

有关附件表格：[www.sdyouth.org.cn](http://www.sdyouth.org.cn)下载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评审办公室

2014年9月13日